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46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淑惠

相　對　人　泛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必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本院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1706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4年4月14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0萬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04年4月14日經提示後，抗告人僅支付部分金額外，餘1,135萬2,572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審就系爭本票其中之1,135萬2,572元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未附理由提起抗告，僅聲明不服原裁定，將另狀補提理由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就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為發票人，聲請其給付1,135萬2,572元部分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

無違誤。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僅稱不服原裁定，將另狀補提理由云云，然其自108年11月15日提起本件抗告後，遲未補提理由供本院審究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，認原審依審核結果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陳靜茹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純慧